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22號

原告 彭郁玲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被告之正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並檢附其戶籍謄本（請省略記事欄）陳報本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雖記載被告甲○○之姓名，然所記載被告甲○○之地址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」，係「伊麗雅SPA仕女三溫暖」之營業處所，並非被告甲○○之住居所。又經本院以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調閱全國姓名為「甲○○」之人，顯示「資料不存在」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起訴之對象。準此，應認原告未記載被告之正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致本院無從確認其人別並送達文書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補正被告正確姓名、年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檢附其戶籍謄本（請省略記事欄）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陳昭仁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李思儀